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

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

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八）《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应对各自对应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1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非独立董事郝源增、任萍、郝建鑫、杨辉、刘文志、袁海兵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独立董事彭晓洁、郑垠、李素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3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郝源增、郝建鑫、刘文志、袁海兵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